

2024年平定县槐树铺-岭后底一新关农村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ZB-GSSG-2512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阳泉市 平定县

一、招标条件

2024年平定县槐树铺-岭后底一新关农村道路工程已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社(2024)8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平审服函(2025)5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平定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工程路线全长 7.916km, 起于柏井镇槐树铺村(起点桩号 K0+000), 与国道 G307 相接; 路线利用下穿太旧高速公路通道后向北沿白蹄沟既有道路布线, 经岭后底村穿越 92 米既有隧道, 继续向东沿旧路布设至娘子关镇新关村(终点桩号 K7+916), 与国道 G307 相交。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15km/h, 路基宽度 4.5m, 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

2.2 建设地址: 平定县柏井镇、娘子关镇

2.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涵盖以下标段:

001 第一标段: K0+000~K3+500 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002 第二标段: K3+500~K7+916 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2.4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如下:

1) 本项目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排序进行评审, 经评审每个标段择优选取一名中标人;

2) 按评选顺序, 前面标段的中标人, 不再选为后面标段的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 001 第一标段、00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近五年内完成类似工程至少 1 项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山西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控股单位或授权委托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和等级：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为准）及以上同类工程且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7:00—2025 年 12 月 9 日 17:00

4.2 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文件发布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不予受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1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系统提出

8.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尹艳红、陈春艳

联系电话：0353-2136688/13934477050

电子邮件：269073790@qq.com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9.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353-2022791

电子邮箱：2073849161@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定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平定县广阳路南 1 号

联系人：张开宇

电话：0353-6188132

电子邮件：pdjtglgl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泉市城区南山路街道南庄路众康北区底商 2-6 号

联系人：陈春艳、尹艳红

电话：0351-2136688 /13934477050

电子邮件：269073790@qq.com

